第34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人员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确保第34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安全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按照大赛的规模和需求，确定潍坊第四中学作为参赛人员竞赛活动场所，潍坊第四中学学生宿舍作为参赛选手住宿场所，潍坊市科协已经按照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做好了竞赛的各项保障工作。

2、甲方在《第34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秩序册》的“日程安排”、“参赛须知”中做出明确说明，确保校内正常生活秩序，保证参赛人员及时参加各项竞赛。

3、甲方绘制“布展展位图”（见《第34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秩序册》），对各赛项地点做出明确标注，以保证参赛人员能及时参加各项竞赛。

4、大赛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和帮助乙方做好参赛人员的餐饮等后勤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作为各市代表团参加大赛的领队，按照甲方的要求和领队的职责，做好本代表团参赛团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对参赛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要做好防拥挤踩踏、防爆炸、防火灾、防偷盗、防触电以及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住宿安全、财务安全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切实担负起领队的责任。

3、乙方要根据大赛的日程安排，带领本代表团参赛人员按要求参加各项竞赛，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

4、按照甲方的要求，大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不得私自外出（离开潍坊第四中学），乙方要把安全保障的全部要求及时传达到本队的每位参赛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的，由参赛人员书写《第34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人员请假批准单》一式两份，由该代表团领队签字批准（未成年人外出的，乙方要安排至少一名成年人陪同），经大赛组委会管理人员验单并保留存根后方可外出。外出人员归队时由门卫或管理人员进行登记，外出人员外出期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要教育本队参赛人员服从大赛、住宿、餐饮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向所在领队和志愿者报告。遇有重大安全问题要立即向大赛组委会报告。

甲方： 乙方：

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盖章： 盖章：

领队签字：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 日